附件2：

学校2024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和建设要求

一、申报要求

1.近三年内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凡承担往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已获校级及以上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的主题重复申报。如有发现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4.本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周期**

项目研究期限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则上重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他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

**（二）成果形式**

1.重点项目应完成研究报告1份且公开发表核心期刊（或以上）论文1篇。

2.专项项目、一般项目应完成研究报告1份且公开发表论文1篇。

3.青年项目应完成研究报告1份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

**（三）成果要求**

**1.论文。**论文须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且至少1篇论文是由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研究相关。论文须标注课题资助信息和立项号，例如“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JG24101）”。

**2.研究报告。**研究报告须提供和研究内容相关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采纳证明等材料。

三、其他要求

1.教务处将于建设周期过半后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填写中期检查表，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解决和处理。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止资助并予以撤项处理。

2.项目研究期满后，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并申请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经项目主持人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原则上最多延期一年），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对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教务处予以撤项处理。

3.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名称等。

4.立项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需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满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延期，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且只可延期一年。

5.自2024年下半年起，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经历（近五年）。在满足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推荐近两年内立项的校级重点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遴选。